

证券代码：301358

证券简称：湖南裕能

公告编号：2023-051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并于2023年10月13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经公司有关股东提名，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李昕先生、彭建规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资格要求，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表决。

特此公告。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三日

附件：

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昕先生，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湖南宏伟世界工程机械物流园有限公司招商经理，湖南红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兼融资部门主管，深圳前海两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公司董事。现任公司监事，深圳前海两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前海两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昕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彭建规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中国农业银行岳阳市云溪支行副行长，中国农业银行岳阳市分行大客户部、公司部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岳阳市巴陵支行行长，中国农业银行江苏省分行南通崇川支行副行长，中国农业银行湖南省分行营业部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湖南省分行营业部开福区支行行长，农行湖南省分行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龙里县绿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六安市叶集区新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珠海华海润经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监事，农银国际投资管理（河北雄安）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长沙申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南泛联新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地通工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鄂信钻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彭建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

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